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 年 5 月 25 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长海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精神，审议了 2 件法规草案，审议批准了市（州）报批的 6 件法规；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的决议；审议通过了 2 个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审议了 2 个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了 2 个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报告；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的决议，对全省人大系统开展好这项活动作出了部署安排。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贵州全部工作的主题。全省 9.8 万名各级人大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也是人大工作的主体。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决议精神，坚决扛起推动高质量发展

的政治责任，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发挥代表作用，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工作。要围绕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凝聚各级人大代表的合力，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不断激发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投身高质量发展的激情，认真总结宣传经验做法，营造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会议初次审议的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是顺应市场经济发展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修法举措。畜禽屠宰条例（修订草案），适应新形势下我省畜禽屠宰工作的立法需求，对加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认真梳理审议意见，深入调研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

继续审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改革决策，多措并举推进全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更加充分。同时提出了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机制、加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推进医疗保障法治建设等意见建议。会议听取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案件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大局，积极开展案件诉源治理，推动非诉解纷常态化，同时提出了强化诉调对接、简化调解程序、加强经费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认真梳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到位，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会议审议通过的省人大选任联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决定将制定修改两个条例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继续深入调研论

证，认真研究相关意见建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加强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今年，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作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调查研究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性工作，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更好体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近段时间，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党组成员、副主任围绕省委中心工作，紧扣省人大“一要点五计划”确定的工作任务，分别领题开展立法调研和专题调研，涉及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反不正当竞争、科技成果转化、中医药事业、茶产业发展、人大经济工作监督、街道人大工作、人大民族立法、人大政治机关建设等内容，使人大工作建立在坚实的调研基础上。

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把调查研究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把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有机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调查研究，自觉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把“六个必须坚持”的科学方法贯彻体现到调查研究中，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要健全完善“不调研不上会”的工作机制，

结合实际优化调研方法，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座谈访谈、随机走访、问卷

调查、统计分析等调研方式，开展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加强督查式调研，邀请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参加调研，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掌握第一手材料，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要做好调查研究“后半篇文章”，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常委会决议决定、法规制度、审议意见或者意见建议，使调研工作在提高人大常委会审议质量、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要进一步改进调研作风，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省委“七不准”和“四不

两直”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给基层增加负担，着力推动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

同志们，调查研究考验的是工作作风，体现的是实践成效，厚植的是人民情怀。希望大家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安排，扎实做好人大调查研究工作，切实以解决问题的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人大贡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贵阳市违法建设查处规定》 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违法建设查处规定》，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阳市违法建设查处规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贵阳市违法建设查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 12 月 14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规定》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协助征求意见，并提出修改建议；贵阳市人大

常委会根据修改建议对《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规定》的报告后，提前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规定》进行论证；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 月 6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会议，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规定》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建议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将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违法建设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将其单独作为一条，放在第五条之前。

2. 将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调整到第十一条之后，单独作为一条，内容修改为：“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对取证困难、重大、复杂、难以定性，需要自然资源和规

划主管部门协助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回复。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利用遥感监测、航拍、电子监控等技术措施，调查、收集、固定违法建设的有关证据。”

建议对《规定》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此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贵阳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贵阳市违法建设查处规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阳市违法建设查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

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在第四条第三款中的“住房城乡建设”后增加“民族宗教”。

2.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将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违法建设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经费予

以保障，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将其单独作为一条，放在第五条之前；并在第四款中的“村（居）民委员会”后增加“业主委员会”。

3.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对重大复杂、取证困难、难以定性，需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协助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

时办理。”
4. 《规定》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3年7月15日”。
此外，建议对《规定》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由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3 月 17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协助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并提出修改建议；

铜仁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修改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铜仁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提前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于 4 月 4 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进行论证；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 月 6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

开会议，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删除第八条第一款中的“监测并定期公布物业服务项目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

2. 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

3.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每次召开业主代表会议前，可以按楼栋、单元或者楼层为单位推选产生业主代表。业主不愿意推选代表参加会议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代表会议。”将第三款修改为：“业主代表在参加业主代表会议前，应当就会议拟讨论事项征求所代表业主意见。每位代表参加代表会议和就相关事项投票所占比重为其代表业主总数参会、投票所占的比重。”

4.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并将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相关情况反馈业主大会。”

5. 在第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前增加“选聘了物业服务人管理”；将第三项修改为：“未选聘物业服务人管理，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业主又未直接执行管理事务的。”

6. 删除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3人以上”；将第二款修改为：“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负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

物业管理事项；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会议同意，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解除、修改物业服务合同，督促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调解物业纠纷；实施物业管理；推动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7. 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对房屋已经交付入住业主和未入住业主的物业服务费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按照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设定不同的收费标准，且未入住业主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低于已入住业主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将原第二款调整为第三款，并修改为：“在本条例施行前已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未入住业主可以提出申请，经物业服务人及时核实后，双方可以按照第二款规定重新约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8. 建议在第四十条前增加一条，内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办法。”

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此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其他条款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铜仁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删除第八条第一款中的“监测并定期公布物业服务项目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
2. 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
3.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每次召开业主代表会议前，可以按楼栋、单元或者楼层为单位推选产生业主代表。业主不愿意推选代表参加会议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代表会议。”将第三款修改为：“业主代表在参加业主代表会议前，应当就会议拟讨论事项征求所代表业主意见。每位代表参加代表会议和就

相关事项投票所占比重为其代表业主总数参会、投票所占的比重。”

4.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删除第二款。

5. 在第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前增加“选聘了物业服务人管理”；将第三项修改为：“未选聘物业服务人管理，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业主又未直接执行管理事务的。”

6. 删除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3人以上”；将第二款修改为：“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负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会议同意，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人签订、解除、修改物业服务合同，督促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调解物业纠纷；实施物业管理；推动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7. 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对房屋已经交付入住业主和未入住业主的物业服务费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按照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设定不同的收费标准，且未入住业主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低于已入住业主的物业

服务收费标准。”将原第二款调整为第三款，并修改为：“在本条例施行前已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未入住业主可以提出申请，经物业服务人及时核实后，双方可以按照第二款规定重新约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8. 建议在第四十条前增加一条，内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办法。”

9.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3年8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5月24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由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去年 11 月 9 日协助务川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召开

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务川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条例》草案审议通过后，省人大民宗委于 4 月 3 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并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

人员和省人大民宗委组成人员意见，务川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按照这些意见进一步对《条例》作了相应完善。4月28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三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5月8日-9日，省人大民宗委赴务川自治县调研，深入住宅小区、步行街、湿地公园等，实地查看小区配套建设、物业管理和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等情况。省人大民宗委认为，近年来，随着务川自治县城镇建设的快速推进，城镇建成区面积和城镇人口大大增加，城镇管理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急需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条例》结合实际，就务川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物业、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交通、园林绿化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规范，明确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城镇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对小区配套建设、物业服务、违法建设等的监管，有助于提高自治县城镇管理水平，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对促

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家法制的统一，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第十九条修改为：“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建立物业管理协调机制，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

2. 第二十条第五项中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或者为其充电”修改为“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充电”。

3.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中的“焚烧”前增加“露天”。

4. 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

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1. 第十九条修改为：“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建立物业管理协调机制，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
- 2. 第二十条第五项中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或者为其充电”修改为“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

- 托车、电动三轮车充电”。
- 3.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中的“焚烧”前增加“露天”。
- 4. 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5.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3年9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 条例》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由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去年

11 月 24 日协助关岭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关岭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条例》草案审议通过后，省人大民宗委于 4 月 3 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

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并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民宗委组成人员意见，关岭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按照这些意见进一步对《条例》作了相应完善。4月28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三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5月6日，省人大民宗委赴关岭自治县调研，深入了解民族药材种植交易、民族医从业人员管理、医疗机构民族医科室或者民族医医馆设置和人员配备以及民族医药使用、民族医药发展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等情况。省人大民宗委认为，《条例》结合关岭自治县实际，就民族医药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和民族医药研究、民族药材发展与利用等作出针对性规定，明确了自治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民族医医疗机构、民族医药从业人员等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对于充分利用自治县丰富的民族医药资源，传

承和发展民族医药文化，促进民族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家法制的统一，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第二十二第二款中的“逐步向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转变”修改为“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2. 第三十七条中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修改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

进行了认真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

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1.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逐步向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转变”修改为“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 2. 第三十七条中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修改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3.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3年9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松桃苗族自治县苗王城景区条例》 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松桃苗族自治县苗王城景区条例》，由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松桃苗族自治县苗王城景区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松桃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松桃苗族自治县苗王城景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去年 8 月 18 日协助松桃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召开

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松桃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条例》草案审议通过后，省人大民宗委于 3 月 31 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松桃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按照论

证意见进一步对《条例》作了相应完善。4月28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三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5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率省人大民宗委到松桃自治县调研，深入了解苗王城景区保护和发展规划编制、景区保护管理范围及其区域划分、民族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以及景区保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等情况。省人大民宗委认为，《条例》就苗王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等作出针对性规定，明确了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相关镇人民政府、景区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对于规范苗王城景区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苗王城景区资源，促进自治县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相关规定，通过立法授权苗王城景区管理机构在景区范围内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有助于进一步解决苗王城景区执法难等问题。《条例》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家法制的统一，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

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第一条中的“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后增加“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 第五条第六款修改为：“自治县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苗王城景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3. 删除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中的“苗族”。

4. 第十七条中的“在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内新建、改建建筑物等，应当与苗王城景区整体风貌相协调”修改为“设立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建设。”

5. 第十九条第三项中的“占用”前增加“擅自”。

6.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苗王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松桃苗族自治县苗王城景区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松桃苗族自治县苗王城景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第一条中的“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后增加“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 第五条第六款修改为：“自治县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苗王城景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3. 删除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中

的“苗族”。

4. 第十七条中的“在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内新建、改建建筑物等，应当与苗王城景区整体风貌相协调”修改为“设立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建设。”

5. 第十九条第三项中的“占用”前增加“擅自”。

6.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苗王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7.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3年8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5月24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玉屏侗族自治县促进油茶产业发展 条例》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玉屏侗族自治县促进油茶产业发展条例》，由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玉屏侗族自治县促进油茶产业发展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玉屏侗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玉屏侗族自治县促进油茶产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1 月 31 日协助玉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

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玉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条例》草案审议通过后，省人大民宗委于 3 月 31 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并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

员和省人大民宗委组成人员意见，玉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按照这些意见进一步对《条例》作了相应完善。4月28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三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5月9日-10日，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率省人大民宗委赴玉屏自治县调研，深入油茶苗圃基地、种植基地、生产经营企业等，实地查看油茶种苗培育和种植管理、茶油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等油茶产业发展情况，研究分析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重大问题。省人大民宗委认为，玉屏是中国油茶之乡、国家油茶产业示范园区，玉屏油茶种植及茶油产品生产经营历史悠久，油茶品种及油茶产品品质优良、市场前景较好，发展油茶产业是贯彻落实中央支持木本油料发展、提高油料产能和自给率、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有效途径。《条例》结合玉屏自治县实际，就油茶生产经营管理和产业发展原则、扶持措施等作出了针对性的规定，明确了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产经营主体等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对于进一步规范油茶及其产品生产经营行为，推动玉屏油茶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家法制的统一，符合铸牢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第九条第二款中的“油茶种植使用的种苗应当按照就近生产、本地供应为主的原则”修改为“油茶种植应当适地适树、适种源，使用良种壮苗”。

2. 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禁止擅自改变油茶林地用途”。

3. 第三十条中的“由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油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修改为“由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油茶，对违法生产经营的油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4.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破坏油茶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破坏油茶树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二）滥伐油茶树的，可以处以滥伐油茶树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盗伐油茶树的，处以盗伐油茶树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玉屏侗族自治县促进油茶产业发展 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玉屏侗族自治县促进油茶产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第九条第二款中的“油茶种植使用的种苗应当按照就近生产、本地供应为主的原则”修改为“油茶种植应当适地适树、适种源，使用良种壮苗”。

2. 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禁止擅自改变油茶林地用途”。

3. 第三十条中的“由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油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修改为“由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

油茶及其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油茶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4.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依法补种，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破坏油茶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破坏油茶树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二）滥伐油茶树的，可以处以滥伐油茶树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盗伐油茶树的，处以盗伐油茶树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5.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3年10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 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发〔2022〕2 号文件，深入推进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内涵，决定在全省人大系统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特作如下决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2021 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强调，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为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推动高质量发展是贵州全部工作的主題。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认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全力以赴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二、强化使命担当，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

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是人大工作的主体。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人大代表的作用就要发挥到哪里。

贵州高质量发展其时已至、其势已成。各级人大代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上来，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省之大计、民之大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全过程聚焦高质量、全要素服务高质量，在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上下功夫，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上做文章，全力推动贵州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全面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

三、突出作用发挥，着力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履职实效

全省有各级人大代表 9.8 万余名，数量多、分布广，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各级人大代表要忠实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整体利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职、发挥作用。

提高审议质量。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是代表的法定职责，是发挥作用的重要方面。要集中精力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讲真话、道实情、出实招。

深入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参加代表小组、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调查研究，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了解和掌握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发展的评价、反映和诉求，通过提出高质量议案和建议，推动有关机关和组织加强和改进工作，出台的高质量发展决策措施能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密切联系群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要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室）等平台，充分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呼声，汇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民智民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加强履职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把握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的部署要求等，拓宽知识领域，优化知识结构，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

做好示范引领。带头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

自身专业背景、行业特点，找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落脚点，立足岗位各尽所能、各展所长，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建功立业。

四、加强服务保障，不断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决扛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深入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

建立长效机制。聚焦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研究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从组织形式、活动步骤、工作方式、学习培训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全力服务代表推动高质量发展。

密切联系代表。健全完善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通过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邀请代表参与调研活动和专项工作、列席常委会会议，同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等方式，经常性听取代表对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有关机关和组织要加强同代表的联系，邀请代表参加有关活动，及时处理代表在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建议。

创造履职条件。深化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参与，在制定立法规划计划和立法过程中，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紧紧依靠代表对推动高质量发展重要领域、重大项目、

重点工作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建设好运行好管理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室）、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提升信息化水平，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持续规范代表议案和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等各环节工作，增强办理实效，推动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让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有回音、有着落，充分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种载体，广泛深入宣传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事例，专题介绍各地开展活动的经验做法，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的工作格局。

贵州高质量发展蓝图已经绘就。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嘱托、感恩思进、感恩奋进，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以赴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而努力奋斗！

《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的决议（草案）》起草说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 焱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的部署要求，省人大选任联委牵头研究起草了《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过程

3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要求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4 月以来，选任联委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和人大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决议（草案）；深入到贵阳、遵义、毕节、六盘水等地，广泛听取各级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讨论修改；5 月上、中旬，将决议（草案）分别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

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5 次召开座谈会、专家改稿会，对决议（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充分吸收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是贵州全部工作的主题。决议（草案）通篇贯彻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决议（草案）内容共 4 个部分，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二是强化使命担当，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三是突出作用发挥，着力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履职实效；四是加强服务保障，不断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决议（草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

全局，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紧扣发挥代表作用，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内涵，推动形成“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的工作格局，为推进中国式

现代化的贵州实践贡献人大力量。

以上说明连同决议（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 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 焱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毕节市代表团于刚等 11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议案，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由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研究办理。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维亮同志对议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亲自安排，亲自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议案办理相关工作。3 月以来，先后赴毕节市大方县、黔西市，遵义市正安县、新蒲新区、播州区等实地调研，邀请于刚代表参加并充分听取其意见，全面了解《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5 月 16 日，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乡镇人大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障代表依法正确行使职权，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等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2022 年 3 月，地方组织法修改后，对乡镇人大工作作了进一步规范。为保持与上位法相一致，对《条例》作适当修改是必要的。省人大常委会已将《条例》修改列入立法计划，建议今年 9 月由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关于制定〈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 焱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贵阳市代表团杨晓阳等 10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制定《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议案，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由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研究办理。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维亮同志对议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亲自安排，亲自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议案办理相关工作。3 月以来，先后赴毕节市大方县、黔西市，遵义市正安县、新蒲新区、播州区等实地调研；5 月 10 日至 11 日，桑维亮副主任亲自率队赴贵阳市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开阳县、修文县开展调研，邀请杨晓阳代表参加并充分听取其意见，全面了解我省街道人大工作情况。

5 月 16 日，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

议结果报告如下：

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比照前款规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

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我省 365 个街道全部设立了街道人大工委，实现了街道人大工委组织全覆盖。已设立的 365 个街道人大工委中，配备工委主任 353 名、副主任 87 名、办事人员及人大工委秘书 68 名（多为兼职）。在调研中我们发现，各地街道人大工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工作开展卓有成效；部分街道人大工委还结合

实际探索了一些反映民生事项、监督街道工作等创新性举措。但是，也存在如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从全国的情况看，上海、浙江、四川、新疆等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制定了关于街道人大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对街道人大工委的设立、组成、职责等作了细化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从省级层面立法规范全省街道人大工

作非常必要，对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发挥街道人大工委在基层社会治理与民主法治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具有重大意义。省人大常委会已将《条例》制定列入立法计划，建议由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立法调研，并着手起草《条例（草案）》，待时机成熟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医疗保障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董家禄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近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省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巩固基本医保参保覆盖面、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减轻群众看病负担等目标任务，高质量推进医保各项工作，省级财政累计投入 244.67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实现全省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基金收支余平稳增长、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待遇保障水平稳中有升、药品耗材虚高价格不断下降、基金“全链条”监管精准有效、便民服务举措高效便捷，广大群众对医保满意度、获得感明显增强。在全国医保工作考核中，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我省连续三年居全国前列，2022 年获得全国第一名。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巩固基本医保覆盖面。一是推动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医保。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督促用人单位和职工依法依规参保，动员未就业居民参加居民医保。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基本医保参保 4221.06 万人（职工医保 494.07 万人、居民医保 3726.99 万人），同比增加 6.59 万人、增长 0.16%，较 2019 年增加 34.48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二是保持医保基金总体运行平稳。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保障适度”原则，加强基金运行分析监测，适时调整筹资及待遇政策。

截至 2022 年底，基金累计结余 761.63 亿元，其中，职工 445.23 亿元，可支付 23.9 个月；居民 316.4 亿元，可支付 12.1 个月。各市（州）职工、居民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均在 6 个月以上。三是助力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特殊困难群众参保精准识别机制，动态实现特殊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资尽资、应报尽

报；严格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和定额资助政策，累计资助参保 41.64 亿元、报销 329.93 亿元。率先在全国全面建立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返贫致贫底线，连续四年“零”问题通过国家脱贫考核评估。

（二）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一是**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由县级统筹提升到市（州）级统筹。合并实施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全省累计 87.87 万人次享受医疗费用报销 11.09 亿元，14.26 万人次享受生育保险津贴 30.3 亿元。二是**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首次将困难职工纳入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年度限额从 3 万元提高到 5 万元，并实现市（州）级统筹。三是**开展长护险试点**。指导试点地黔东南州扩大参保覆盖人群，累计 770 人享受长护险待遇 796.42 万元。四是**指导推出普惠式商业健康保险**。为参保人医保目录内个人自付费用、医保目录外个人自负费用、特定高额药品费用提供补充保障，全省已有 230 万余人成为保障对象。五是**稳妥推进职工门诊共济改革**。建立职工门诊统筹制度，调整个人账户划账政策，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今年 2 月全国其他省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相关事件发生后，我省高度重视，着力

强化部门协同、开展分类指导、动态监测舆情、加强政策宣传、完善配套措施，全省总体态势平稳有序。

（三）降低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一是**稳步提升待遇保障水平**。全省累计 1691.86 万人次享受城乡居民高血压和糖尿病门诊用药报销 10.54 亿元、91.34 万人享受全省统一的 32 个慢特病门诊报销 11.7 亿元，职工、居民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平均报销比例分别达 84%、75%（全国平均水平为 80%、70%）。二是**推动更多质优价廉药品纳入医保目录**。调入 507 个新药好药进入目录，纳入我省医保支付的西药和中成药达 3052 种、中药饮片达 1424 种、国家组织谈判药品达 275 种，推动 168 个特殊药品进入“双通道”保障。三是**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对 495 种常用药品、21 种耗材实行集中带量采购，平均降价 61%；省级价格联动挂网药品中，有 86.55% 的药品挂网价处于全国低价区；全省累计向医疗机构拨付结余留用金 1.58 亿元、药耗采购货款 21.66 亿元，2022 年全省药品价格指数较 2018 年下降 10.29%。四是**有序调整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累计新增、修订 300 余项医疗服务项目，全面取消耗材加成后同步调整 2800 余项医疗服务价格（平均增幅 23.96%）；开展口腔种植费用虚高专项治理，种植牙费用降幅超 50%。五是**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启动 DRG/DIP 医保支付新模式，支持医疗机构提升医疗能

力，引导其加强成本管理，切实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费用负担。

（四）守牢医保基金安全底线。一是**推进医保基金“全链条”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智能监控、举报奖励、信用管理、综合监管、社会监督”六项制度，结合实际出台系列配套制度，实现全省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执法文书、监督检查统一化、规范化。二是**实行网格化管理**。统一规范 110 项经办业务规程，实现医保智能审核监控全覆盖，推进基金监管网格化管理和“关口前移”，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三是**强化基金日常监督检查**。先后组织 9 批次专项整治，累计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11.7 万家次，依法依规处理 3.8 万家次，追回资金 14.7 亿元。

（五）提升医保服务便利性。一是**全面破解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难题**。取消省内住院异地就医备案，简化跨省备案手续，已开通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医疗机构 2761 家、高血压糖尿病等 5 种门诊慢特病医疗机构 187 家、门诊医疗机构 1684 家、药店 12835 家，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县县通”。2019 年以来，我省作为参保地直接结算 102.56 万人次、医疗总费用 76.9 亿元、医保报销 49.46 亿元；作为就医地直接结算 61.62 万人次、医疗总费用 15.94 亿元、医保报销 9.5 亿元。二是**加快医保信息化建设**。率先上线运行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推动网上大厅、医保 APP、微信公众号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建

设，全省 3457 万人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三是**提升医保服务效能**。率先开通 12393 医保服务热线，累计解决群众相关困难 36 万余个，得到国家医保局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率先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定点医药机构标识标牌，实现 3.6 万余家定点医药机构“一个样”；率先推出医保参保人短信服务，累计推送短信 1.2 亿余条，得到了群众高度认可，相关做法在全国推广。

（六）有力支持疫情防控。一是**实施特殊医保政策**。临时扩大医保支付范围，实施长处方政策，将诊疗方案内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预防方剂等纳入医保报销；“乙类乙管”后，按“住院治疗费全额保障，门急诊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报销 70%”实施特殊医保政策，医保累计报销 7548.99 万元。二是**落实“两个确保”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预付医保资金 4.48 亿元，筹集疫苗及接种专项资金 54.75 亿元。三是**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困难**。减半征收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26.03 亿元，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费 4.07 亿元，核酸检测价格实现“六连降”。

二、存在的困难问题

（一）征缴难度日益增大。据 2023 年 3 月 9 日国家医保局通报的《2022 年分地区常住人口参保率情况》显示，受人口出生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全国居民医保参保率为 95.4%，参保人数较 2021 年度减少

2538 万人，参保率下降 2.5%。尽管我省参保率目前未出现下降，但也同样受到出生率下降、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逐年上涨（从启动之初的 10 元上涨到 350 元）等因素叠加影响，城乡居民医保征缴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参保率巩固难度持续加大。

（二）医保倾斜政策调整对巩固脱贫成效带来挑战。按照国家要求，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要逐步退出现有资助参保和待遇倾斜政策，转为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参保普惠性财政补贴（稳定脱贫人口从 2024 年起不再享受医疗救助，2026 年起不再享受参保资助）。我省脱贫人口数量多、范围广，既要巩固好参保率，同时也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政策调整、不过度保障，这客观上对巩固脱贫成效带来挑战，迫切需要强化措施、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平稳过渡。

（三）制约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矛盾较为突出。我省有 3379 名医保工作人员，需服务 4200 余万参保群众、3.6 万余家定点医药机构，人均服务 1.34 万参保群众、9 家定点医药机构，且绝大多数乡镇主要依托兼职人员开展医保工作，全省医保工作人员偏少且不固定的矛盾比较突出。同时，随着更多新设备、新技术、新药品不断应用于临床治疗，人民群众健康期望与有限医保资金之间的矛盾不断凸显（比如，罕见病患者期盼将罕见病医药费用全部纳入基本医保，慢性病患者期盼将

各种慢性病全部纳入门诊报销等）。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省政府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抓好医保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全省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巩固参保覆盖面。合理确定费率标准及责任分担机制，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多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健全完善参保数据库，加强部门数据比对，治理重复参保，推动全民参保信息动态精确管理。推广医保、税务、银行三方“线上+线下”合作，丰富参保缴费便民渠道，推进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探索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的缴费约束激励机制，确保全省参保率保持在 95% 以上。

（二）持续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稳定基本医疗保险住院保障水平，稳步提高门诊待遇保障水平，做好门诊和住院待遇政策统筹衔接工作。根据国家部署要求，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适时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加强对商业健康保险的指导，鼓励发挥商业保险在健康保障领域的补充作用，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工会医疗互助发展，充分发挥其

非营利性及补充优势，加强工会医疗互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衔接。支持社会团体、慈善组织、网络互助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的新需求。

（三）持续守牢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返贫致贫的底线。加大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群众参保动员力度，落实分类资助，引导群众及时参保，按规定落实“三重保障”政策。平稳有序推进未纳入监测对象、低保对象的一般脱贫户逐步转入基本医保制度常规保障。持续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数据与医保信息系统数据比对排查，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医保帮扶政策落实和待遇享受情况监测，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患者预警，落实好相关监测对象医保综合帮扶措施，确保对易返贫致贫人员早发现、早介入、早帮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返贫致贫的底线。

（四）持续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继续聚焦临床使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品种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力争到 2025 年，集采药品达到 500 个以上、高值医用耗材达到 20 种以上。持续强化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和动态调整，探索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施 DRG/

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开展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按照国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等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探索制定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稳妥有序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确保群众切身利益得到有效保障。持续加强基金“全链条”监管，开展医保基金综合评价，深化专项整治和飞行检查，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持续巩固“不敢骗”的高压态势、织密“不能骗”的监管网络、健全“不想骗”的长效机制，持续减轻群众就医购药费用负担。

（五）持续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乡、村的医疗保障服务网络，实现县级医保经办标准化窗口全覆盖。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加强医保大数据开发利用，丰富拓展全省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功能，探索推进电子处方、电子票据、信用就医等智能场景应用。完善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强化大数据分析研判，提升智能化医保基金监管预警能力。推进医保服务事项“一站式、一窗口、一单制”结算办理，巩固深化我省医保“一网通办”“全省通办”，完善“网上办”“掌上办”“视频办”。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逐步实现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结算服务，努力让群众就医购药更方便。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综合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研究办理，逐项梳理，逐条研究，细化整改措施，切实把审议意见转化为强化工作措施、细化工作方向、优化工作体系、固化工作责任的重要举措，推动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取得更多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

在研究办理过程中，坚持把推动问题整改贯穿乡村振兴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改进、全面提升。一是做到高位推动抓整改。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把整改与其他工作一体研究、一体部署、一体落实，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乡村振兴的最新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巩固成果后评估、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等。李炳军省长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多次带头深入

基层调研，推动问题解决。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亲自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及时开展工作调度，在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推进会上对粮食安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农民主体作用发挥等作出具体安排。二是做到部门协同抓整改。按照“谁牵头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同其他问题整改结合起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做到不缺项、不漏项。比如，省农业农村厅把审议意见整改和具体工作结合起来，制定《省农村低效闲置资产盘活专班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农村低效闲置资产盘活有关工作的通知》，推动农业产业项目发挥更大效益。三是做到上下联动抓整改。指导市县两级认真对照反馈意见研究整改举措，特别是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狠抓整改。对当下能够改的问题，要明确时限、立行立改，按期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逐步解决的问题，要明确阶段性整改目标，久久为功、稳步推进，把研究处理、整改落实体现到具体工作实效中。

一、关于继续深化对贯彻实施乡村振

兴促进法重要性的认识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部署，把学习宣传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一是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举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宣讲报告会，举办全省农业农村领域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把乡村振兴促进法作为重要学习内容，教育引导全省干部切实增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从战略内容上进行充实。把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纳入全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制定《贵州省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实施方案》，明确要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上作样板、在拓展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上作样板、在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上作样板，走具有贵州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推动出台《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我省实际，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目标、必须守牢的底线、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明确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三是从工作措施上细化落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确保、两个缩小”

和“三个转向”重要要求，认真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精神，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开新局、作样板”，把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作为最基本要求，把促进农民加快增收作为最紧迫工作，把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作为最艰巨任务，把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作为最有效方法，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最根本举措，持续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五大行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六个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建设。由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领衔开展调研式促进农民增收工作，对促农增收存在的问题细化落实各项政策举措，拟围绕加强农村人力资源开发促进农民增收、深化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实现增收突破融入城镇化制定3个工作方案，加快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

深入实施发展乡村产业五年行动，坚持以产业振兴引领乡村全面振兴。一是扎实做好“土特产”文章。进一步优化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聚焦重点产业，聚焦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创建和标准化生产，做优做强产业链，推动特色优势产业持续提质增效，辣椒、刺梨、蓝莓等

种植面积保持全国第一，今年一季度一产增加值同比增长 3.5%、高于 GDP 增速 1 个百分点。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 12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6.39 万家，家庭农场达 3.5 万家。优化经营组织方式，持续完善农民作为种养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持续促进农民增收。比如，台江县因地制宜，紧紧围绕“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发展目标，依托得天独厚的蜜蜂养殖自然优势，积极引导群众发展林下蜜蜂特色养殖，通过政府扶持、创建品牌、加强培训等措施，不断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促进农民增收的经济发展优势。二是加强农业产业项目监管和支持。印发《贵州省 2023 年推进农村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工作方案》，按照持续清、加快盘、严格退的要求，一体推进农业产业问题项目排查和农村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工作，指导市县制定“一案一策”盘活方案，分步骤、分类别开展盘活，截至 4 月中旬，已排查出农村低效闲置资产 346 个、资产规模 30.02 亿元，已盘活销号低效闲置资产 311 个、资产规模 14.99 亿元。创新设立“乡村振兴产业贷”，累计签约总额度 406.5 亿元。将超过 60% 的到县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把巩固提升现有农业产业项目作为优先支持的重点，切实把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住、拓展好。加快推进国有平台公司投资的农业产业项目市场化运行，确保资产规范管理、安全

运营、持续增值。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及相关再保险，有效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比如，正安县将闲置低效农业产业项目盘活纳入全县招商引资“一盘棋”，引进上海圣华集团利用闲置的马鞍村肉兔养殖场发展生态家禽项目，实现产值 2000 万元，村集体分红收益 20 万元。三是抓实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将国家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地落图，实际划定耕地保护任务 5027.97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613.96 万亩。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制定 13 条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措施和耕地“进出平衡”实施细则。因地制宜推进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今年一季度新建成高标准农田 40.3 万亩。巩固撂荒耕地整治成果，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头等大事，召开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推进会，深入实施粮油产能提升“六大工程”，分解落实年度目标任务，专班化调度抗旱保春耕，扎实推进春耕春播生产，今年一季度累计播种粮食 2677 万亩，完成目标进度 64%。比如，思南县严格落实“长牙齿”耕地保护硬措施，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坚持采取“增、护、挖”等措施，切实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三、关于大力推动乡村组织建设和人

才振兴工作

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引导人才向乡村振兴一线流动，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人才保障。一是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实施办法，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部完成标准化规范化达标验收，培训村党组织书记 15418 人、村“两委”其他成员 90706 人，实现全覆盖。二是提升村带头人队伍整体水平。全面开展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对集中换届后村“两委”班子运行情况逐一分析研判，及时调整补充不胜任、出缺村党组织书记。指导各地有序开展村“两委”干部乡村振兴“擂台比武”，组织村党组织书记走村观摩，上台亮单晒绩，比思路、比干劲、比实效，推动村干部更好发挥作用。认真落实村干部报酬“345”保障，将村干部养老保险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三是推动驻村干部履职尽责。有序开展驻村轮换，明确新选派人员到村后，新、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利用半个月时间做好工作交接，保持驻村帮扶工作整体稳定。按季度印发全省驻村工作指导要点，帮助指导驻村干部找准任务、盯紧任务、完成任务。组织开展驻村工作交叉暗访，督促驻村干部真蹲实驻、真帮实促。严格落实健康体检、人身意外保险、工作经费、生活补助等保障措施，解决驻村干部后顾之忧，推动作用发挥。四是推动各类人才到村服务。组织引导教育、卫

生、科技、文化、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开展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持续开展激励农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行动，组织科技特派员、产业导师赴基层开展技术服务。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教师“优师计划”“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积极发挥乡贤作用，建立县乡村干部结对联系在外优秀人才制度，通过聘任“名誉支书”“名誉村长”“发展顾问”等方式，吸引乡贤等优秀人才关心回报家乡。比如，遵义市建立乡村振兴指导员选派制度，市县两级选派 268 名乡村振兴指导员帮助派驻村理思路、抓发展、办实事，统筹选派 334 名科技特派员为全市农业重点产业发展“把脉问诊”。又如，贵定县成立县乡村振兴乡贤会总会，8 个镇（街道）、95 个行政村实现乡贤会全覆盖，新乡贤特派员、乡贤会员、新乡贤志愿者三支队伍人数达 3000 余人，积极动员乡贤通过资源返乡、资金返乡、项目返乡、技术返乡、智力返乡，凝聚起乡村振兴强大新动能。

四、关于加快构建村民自治自律的乡村治理体系

强化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让党的领导贯穿农村基层治理全过程，健全农民参与的引导机制，引导农民办好自己的事。一是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群众自治组织为主体、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作用，积极推广“寨管家”“合约食堂”等乡村治理新模式。加强“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体系化、现代化建设，建立 15.99 万个网格、7.43 万个网格党小组，配备 17.64 万名网格员、95.02 万名联户长，夯实乡村治理基层基础。比如，仁怀市九仓镇深入实施“强组兴村”工程，将“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和“强组兴村”工作队有机融合，通过“四个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在机制上实现“队网合一”，在成效上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有效消除因矛盾纠纷产生的安全隐患，营造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二是增强农民内生动力。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预计今年完成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 1 万人次、乡村工匠培育 3500 人，进一步激发农民依靠自身力量发展的志气心气底气。深入实施“技能贵州”行动，加强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返乡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培训政策体系，积极打造

“贵州技工”培训品牌，全力提升农村劳动力技能素质。三是加强文明乡风建设。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级融媒体中心融合发展，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支持乡村开展“村晚”“村 BA”等体现农耕农趣农味的文化体育活动，推动乡村文明发展。深入开展“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专项行动，开展优秀村规民约评选，推广“红白理事会制度”“积分制管理”“红黑榜”等做法，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相互攀比等陈规陋习。目前，所有县（市、区、特区）均已制定全面推进婚丧移风易俗实施方案，90% 的村（居）已建立红白理事会并将移风易俗相关要求写入村规民约。比如，普定县和谐村依托红白理事会，把红白喜事一律推行“四钵宴”（一钵肉、一钵豆腐、一钵洋芋杂菜、一钵汤）写进《村规民约》，让村民自觉行动起来，改掉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五、关于探索完善乡村振兴推进和监督检查机制

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健全上下贯通、各司其职、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一是以制度建设促进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乡村振兴工作落实。认真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正在研究制定《贵州省乡村振兴责任

制实施细则》，进一步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责任落实、组织推动、社会动员、要素保障、考核评价、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等机制并抓好组织实施。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二是以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贯彻实施促进涉农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执行。加强乡村振兴促进法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常态化深入机关、基层、一线开展普法宣传，夯实各级各部门推动乡村振兴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力组织开展农资市场巡查检查，以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为重点，严厉打击未审先推、在不适宜区域销售种子和生产销售假劣肥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好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三是以优化机构设置促进治理效能提升。认真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省、市、县级乡村振兴机构职责划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要求，统筹开展好省、市、县三

级部门优化调整，力争做到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目前，整改落实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意见》要求和群众期盼，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不足：一是农民增收任务重，2022 年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68.08%，连续 15 年排名全国第 30 位。二是乡村产业小散弱的局面仍未全面改善，农业产业路等配套基础设施滞后，产业链条短，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不高，农产品附加值低，产业支撑不足。三是乡村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水平还不高，乡村垃圾治理、污水处理水平还有待提升。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整改落实为契机，对自身工作再盘点再审视，持续完善措施、健全机制，抓好提高农民收入“牛鼻子”，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加扎实，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加快建设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强省，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力做好乡村振兴大文章。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的综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办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的综合意见《的函》（黔人常办函〔2022〕81号）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聚焦新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建立良性工作机制”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

（一）强化“跑部对接”，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工作支持。省委、省政府领导带队赴国家民委争资争项，争取到国家民委出台《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给予我省政策、资金、项目等多方面支持。省政府与国家乡村振兴局签订省局合作协议，支持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等。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市（州）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帮助民族地区争取实施一批差别化支持政策、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全力

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二）实行“双线调度”，加大对省直部门和民族地区督导力度。强化横向对接和纵向联动，建立健全省政府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每季度专题调度机制，将《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黔党发〔2021〕34号）明确的40条政策措施作为专门议题进行研究部署，跟踪督促省直部门抓政策支持、民族地区抓政策落地。截至2022年底，黔党发〔2021〕34号文件40条政策措施中2条已完成并持续推进，4条部分已完成、部分正在推进，23条已完成年度任务并持续推进，11条正在有序推进。

（三）建立“双向台账”，逐事逐项推动工作落实。着眼于解决支持民族地区政策“需求不对称”“政策一刀切”等问题，创新建立支持民族地区政策落实“双向台账”制度，精准掌握民族地区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一方面，建立省直部门“政策执行台账”，每

季度调度 39 家省直有关部门政策落实情况；另一方面，建立民族地区“恳请解决事项清单台账”，定期深入民族地区调研摸排，及时研究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

二、关于“面对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对破解难题力度”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

（一）发展园区经济，做大工业总量。支持民族地区进一步选准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全力提升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质量效益。2022 年，全省累计支持民族地区各类工业项目 556 个、安排资金 72.59 亿元。一是推动园区提质升级。将民族地区 12 个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纳入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开放型经济示范经济开发区培育对象，安排 4600 万元支持民族地区经济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安排 4.19 亿元支持福泉市、瓮安县、兴义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安排 1800 万元支持黔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东经济开发区、天柱工业园区、洛贯经济开发区提质升级。二是加快发展主导产业。指导民族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有比较优势、有市场前景的主导产业。黔东南州聚焦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再生资源循环材料、特色食品、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大健康医药 5 大主导产业，构建“5+N”现代工业产业体系，2022 年全州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400 亿元。黔南州初步形成以正极电池材料及电解液为引领的产业链条，

同时现代化工、新型建材、生态特色食品三大主导产业产值达 850 亿元，占全州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65%。黔西南州大力发展现代能源、基础材料、化工及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特色轻工、大数据电子信息等六大重点工业产业，2022 年全州在库规上工业企业达 480 家，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产值达 112.17 亿元。三是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按照企业集聚、要素集约、技术集成、服务集中要求，支持民族地区打造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2022 年，黔东南州大健康医药产业集群、黔南州磷化工绿色高效利用产业集群、黔西南州铝合金新材料产业集群列入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20 个、完成投资 50.14 亿元，支持铜仁市国家级新型功能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项目 3 个、累计投资 11 亿元。

（二）强化产城融合，提升城镇品质。坚持以城聚产、以产兴城，持续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城镇经济，推动民族地区产城融合水平和吸纳就业能力不断提升。深入推进城镇“四改”工作，安排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等 13.27 亿元支持民族地区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 169 个，发行专项债券 34.22 亿元支持民族地区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6 个，将 53 个民族地区新型城镇化项目列入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6.82 亿元。持续培育壮大民族地区市场主体，积极开展首位产业外出招商活动，帮助民族地区包装招商项目 312

个，截至 2022 年底，全省民族地区市场主体总量达 108.6 万户、同比增长 14.2%。支持民族地区加大产业培育力度，提高城镇就业吸纳能力，2022 年，黔东南州建成返乡农民工创业园（点）28 个，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98 万人次，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59 万人；黔南州城镇转移就业约 3 万人，农村劳动力就业率达 75.9%；黔西南州打造“蜂王行动”“龙吟架子工”等劳务品牌，帮助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 2.29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4.24 万人。

（三）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发展活力。按照“能放则放”原则，全面梳理 2010 年以来下放权力情况，制定印发《贵州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依法依规向具备条件的民族自治州、县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民族地区更多发展自主权。支持民族地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一窗通办”“一证通办”“一网通办”，推行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三变”改革，持续完善以农民为种养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推动民族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2022 年，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分别达 3.6%、3.9% 和 3.9%，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均超过 55%。

（四）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文件赋予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的主定位，推动出台《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贵州省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法规体系。坚持和完善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跟踪民族地区脱贫人口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2022 年，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分别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8.56 万人、7.45 万人、5.14 万人，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立健全“造血式”长效扶贫机制，督促指导民族地区盘活扶贫项目资产，大力发展茶叶、蔬菜、辣椒、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助推农民持续增收，2022 年，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7%、8%、10.3%，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补齐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目前全省 702 个民族乡镇中有 468 个乡镇已实现半小时内上高速，民族地区城镇居民半小时内上高速通达率 68.7%，7 个民族乡镇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命名。

三、关于“适应新的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发展要素保障”意见建议整改落实

情况

(一) 加大倾斜支持。省直部门在安排资金、项目时,充分考虑民族地区因素,进一步加大倾斜支持力度。自 2022 年起,省级财政通过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每年固定安排每个自治州 2 亿元、自治州每个县 2200 万元(除三都自治县外)、每个自治县 3000 万元,安排每个民族乡补助资金 80 万元以上。2022 年以来,民族地区共获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 534 个、资金 53.78 亿元;民宗、生态环境、商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等部门累计向民族地区投入各类资金 200 多亿元。

(二) 拓宽融资渠道。协调中国证监会债券部、沪深交易所等支持民族地区企业通过再融资和发行公司债融资,2022 年以来,支持民族地区发行专项债券 154.17 亿元、用于 234 个项目,黔东南州、黔南州等民族地区共发行公司债 44.22 亿元,通过中小企业信贷通、发行公司债等为民族地区发展筹集资金近 200 亿元。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族地区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新三板上市挂牌,安达科技在北交所成功上市,成为我省第一家在北交所上市的企业;辅导新三板挂牌企业威宁能源进行备案。

(三) 做好土地保障。指导民族地区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年度处置任务,2022 年分别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 5.13 万亩、6.33 万亩。

规范民族地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流程,2022 年民族地区共出让土地 6.1 万亩、供应工矿仓储用地 0.71 万亩。支持民族地区流转新增耕地指标,在新增耕地指标流转平台流转新增耕地指标 22 宗,在 3 个自治州范围内调剂新增耕地指标 108 宗、流转耕地面积 5657.79 亩、水田规模 3685.5 亩。

(四) 深挖资源优势。充分挖掘民族地区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将民族地区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地热能开发等项目列入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179 个、总投资 1308.4 亿元,招引优强企业开发能矿资源,比如引进企业在福泉市投资 25.5 亿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生产线项目,在兴仁市投资 9.8 亿元、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制新材料项目。深入实施“黔北试验区页岩气成藏控制因素研究与勘探实践”项目,推动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指导民族地区有序投放并出让地热矿业权。2022 年共批复民族地区光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26 个、办理用地预审 46 个。在民族地区建设天然气管道项目 13 个、敷设管道 516.92 公里,建成新能源发电项目 23 个、总装机容量 1536.29 万千瓦,年提供清洁电量约 200 亿千瓦时、年产值达 110 亿元。

(五) 强化人才支撑。支持民族地区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截至 2022 年底,全省民族地区共引进高层次人才 874

人，发放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住房津贴并申报免征个人所得税 1100 余万元，组织基层认定职称评审申报 322 人。完善民族地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其中县级事业单位高级岗位设置比例提高 10—20 个百分点，乡镇事业单位高、中级岗位设置比例均提高 10—20 个百分点，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正高级职称不受岗位比例限制。加快推动民族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方式支持 3 个自治州建设技术转移机构、共 840 万元；指导民族地区院校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支持

建设科研平台 4 个、重点实验室 1 个。完善科研项目评审规则，以项目为载体落实激励创新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民族地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2022 年共有 107 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民族地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探索实行乡村振兴指导员、科技特派员、金融助理员“三员”选派机制，实施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和“甲秀之光”访问学者等人才项目，积极引导优秀青年人才投身基层、助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强化案件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茆荣华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会议议程，现在，由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会议报告全省法院强化案件诉源治理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中国不能成为诉讼大国”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政府大力支持下，在省人大关心和监督下，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作用，推动诉源治理工作持续走深走实。2022 年，全省法院新收案件 87.91 万件，同比减少 16.82 万件，降幅为 16.06%，实现了近年来首次下降；其

中新收一审民事、行政案件下降 12.39 万件，居全国第一。今年第一季度，全省法院新收案件 25.48 万件，同比下降 1.65%；全国法院新收案件同比增长 9.19%，我省较全国均值低 10.84 个百分点，治理效能得到巩固和拓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法治担当，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大格局

（一）自觉接受党的领导，确保诉源治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从源头上解决矛盾纠纷，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1 年 2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为诉源治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构建和完善诉源治理大格局，是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生动实践。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诉源治理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麟对今年的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作出批示，强调政法战线要努力推动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再上新台阶，为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省委政法委将诉源治理纳入“为群众办实事、为基

层解难题”的“十件实事”之一。省人大将多元解纷的省级地方立法列入议事日程，推动提升诉源治理的法治化水平。省政协围绕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开展民主协商。

全省法院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司法需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决策部署，确保诉源治理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发挥司法助推作用，推动完善诉源治理领导协调机制

省法院积极推动省委平安办印发了《推动落实诉源治理多元共治具体工作措施》，成立诉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平安办主任、省法院院长担任“双组长”。建立诉源治理联席会议机制，起草并同 28 家诉源治理成员单位达成了《贵州省诉源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省委政法委支持省法院将“万人起诉率”纳入市州平安建设年度考核，明确为“诉源治理”考核指标，并授权省法院具体实施考核，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各地党委、政府落实诉源治理工作责任制。

（三）践行司法保障职能，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省法院结合司法审判实际，以高水平的司法保障助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

职能作用为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关于服务保障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贵州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服务保障贵州“四区一高地”主战略；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办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关于为传统村落提供司法保护的意見》，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保障。积极配合省人大立法调研，深度参与《贵州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立法工作。

二、整合解纷力量，夯实基层基础，形成多元解纷的强大合力

（一）落实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要求，扩大诉源治理“朋友圈”

省法院深度挖掘审判大数据，聚焦案件数量占比大的11类民事纠纷，与省发改委、司法厅、人社厅等19家省直单位和中央在黔单位，1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开展“总对总”诉调对接，解纷力量涵盖劳动、金融、房地产、民营经济等领域，构建了“法院+多元解纷”诉源治理新模式。2022年，省工商联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入驻的各类商会调解组织调解案件达11856件，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入驻的各类金融调解组织，调解案件数量是上一年的17倍，在人民银行全国各中心支行中排名第三。

（二）培育引导调解力量发展，全方位提升解纷能力和水平

全省法院持续加大对调解力量的整合及培训力度，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调解模式，建立了“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过滤体系，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截至今年4月底，贵州法院调解平台已吸纳调解组织1767个，吸纳调解员5941名。2022年，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36.47万件，同比上升60%；诉前调解成功25.11万件，在全国排名第九，同比上升75%，诉前调解成功率达68.85%。今年1至4月，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14.49万件，同比上升68.14%，诉前调解成功案件9.33万件，同比上升73.36%，诉前调解成功率达64.37%。

（三）加强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发挥人民法庭服务基层治理作用

2022年，省法院首次将诉源治理工作纳入人民法庭年度考核，推动延伸人民法庭司法触角。今年，省法院出台《关于深化人民法庭服务保障全面乡村振兴实施意见》，提出了人民法庭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24条具体举措。全省法院设立2014个法官工作站，采取法庭法官工作站入驻乡镇综治中心等形式，首次实现法庭司法服务全省1145个乡镇的全覆盖。从全省88个区县各选取一个人民法庭，组织全省三级法院开展新时代人民法庭观测点督查工作。贵阳市息烽县养龙司人民法庭、仁怀市茅台特殊环境保护法庭、毕节市大方县达溪人民法庭先后被最高法院选为人民法

庭建设典型案例。

三、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联动，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一）推进多元解纷体系“一站式”建设，丰富矛盾纠纷解决的法治途径

全省法院努力打造“厅、网、线、巡”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立案、调解、速裁、服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在12368诉讼服务平台增设诉源治理和营商环境服务两条专线。积极推进调解、仲裁、诉讼等解纷方式相互衔接，构建了高效便捷的诉调对接机制。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如南明区法院探索超大型综合社区诉源治理；印江县法院推动成立县、乡、村三级诉源治理指挥中心；安顺市两级法院推动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纳雍县法院“商人治商”模式今年2月被最高法院评为“十大最受欢迎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

（二）加大衍生案件治理力度，完善立审执监访联动工作机制

全省法院积极探索完善“立审执监访一体化”诉内闭环联动机制。探索运用诉源治理工作经验和成果，推动“执源治理”，省法院印发了《关于开展执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了28项工作指引，明确了40项任务清单。今年4月，省法院制定了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纲要和实施方案，召开全省法院动员部署会，

将提升诉前调解率、调解案件成功率、裁判自动履行率等作为案件质量提升的重点，加强司法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化诉讼化解矛盾纠纷的终局作用。在行政案件非集中管辖法院所在地，开展行政争议诉前协调化解工作。今年3月以来，贵阳、遵义、铜仁等地在当地党委政府支持下，成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实质性化解了一系列群体性行政纠纷。5月，省委依法治省办印发由省法院起草的《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明确由各地依治办统筹开展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三）立足贵州高原山区省情，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调处机制

为实现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确保矛盾不上交，全省法院加大信息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力度，积极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工作，409个人民法庭全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让基层群众享受更加丰富多样的线上调解资源，更加便捷高效地申请和参与调解活动。省法院研发了“贵州新时代人民法庭便民利民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提供法律咨询、诉前调解、网上立案、定位导航等服务，方便群众在“家门口”解决纠纷。

四、注重宣传引导，丰富宣传载体，营造支持诉源治理的良好氛围

全省法院充分利用法院官方网站、12368诉讼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人民

法院诉讼服务网等渠道，广泛宣传多元解纷的典型案例、经验做法、优势及特点，省法院制作了《诉前调解：多·快·好·省》《人民法庭小程序：群众线上诉讼服务站》两部宣传动漫，形象生动地向人民群众介绍诉前调解流程和参与方式，印制《诉源治理明白卡》，图文并茂地向群众宣传诉源治理的常识和诉前调解的优势。2022 年底，省法院召开了诉源治理新闻发布会，介绍诉源治理总体情况，并发布 9 个典型案例，得到社会广泛关注，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当前，我省已经初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推动、法治保障”诉源治理多元共治大格局，诉源治理的治理优势和长效机制已经初步显现。2022 年贵州万人起诉率为 108.71，较 2021 年的 140.86，同比降幅达 22.82%，基层治理实现了从化讼止争到少讼无讼的转变。贵州法院诉源治理工作被中央电视台、贵州电视台、《半月谈》《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多家主流媒体采访报道。2022 年，最高法院时任院长周强对贵州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批示肯定，并要求全国法院系统推广贵州做法。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诉源治理工作上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有的地方党委政府还存在诉源治理是法院一家之事的片面认识，对诉源治理的领导和支持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有的地方政府对诉前调解和多元解纷

的保障力度还不够，县乡层面经费保障明显不足；三是有的法院争取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和支持的主动性不强；四是有的法院片面追求诉前调解成功率，存在拖延立案的现象。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推动诉源治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全省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党建引领，实现诉源治理格局迭代升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增强做好诉源治理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联动职能部门、基层组织、行业协会等治理力量，不断增强工作合力。推动实现各类案件新收数量持续下降，“万人起诉率”等指标继续保持低于全国均值，诉前调解案件成功率稳中有升。

二是聚焦多元共治，实现诉源治理力量汇聚升级。继续有针对性地扩大“总对总”诉调对接范围，增加诉调对接单位。以最高法院“十百千”解纷品牌创建活动为契机，推动形成具有贵州特色的解纷品牌体系，选树一批多元解纷品牌，打造一批示范调解室，发布一批多元解纷典型案例。牢固树立“一个纠纷一个案件”理念，实行诉源、执源、访源“三源共治”，激发“立审执监访”各个流程的纠纷调处作用，进一步减少衍生案件。

三是聚焦治理效能，实现司法职能优势再造。充实丰富调解资源，将各成员单位、责任部门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规模化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一步优化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结构。建立完善调解员常态化培训制度，推动各地建立稳定、合理、可持续的经费保障机制。运用好传统文化、善良风俗、村规民约，培育人民群众参与诉源治理的主体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四是聚焦防治结合，促进诉源治理机

制优化升级。运用好“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等基层治理体系，探索推广“无讼村居”“商人治商”等诉源治理经验。探索推广调解前置等治理机制，科学界定调解前置程序适用范围，完善调解前置的启动方式，健全调解前置与诉讼程序衔接机制。

全省法院将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昂扬姿态，锐意创新进取，奋力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推动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贡献更大的法治力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第 3 号)

毕节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补选郭强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贵州省军区召开选举委员会会议补选王雷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郭强、王雷的代表资格有效。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谭炯已调离贵州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谭炯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截至目前，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82 人。

特此公告。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毕节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补选贵州省常委、统战部部长郭强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3 年 4 月 26 日，贵州省军区召开选举委员会会议补选贵州省委常委、省军区少将司令员王雷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郭强、王雷的

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谭炯已调离贵州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谭炯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本次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变动后，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82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贵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郑国宁为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钟利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冉依依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刘荟宇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
李婕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副庭长；
张利利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尚军为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刘荟宇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李婕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冉依依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钟利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秦晔、曾宇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书面）
- 二、审议《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
- 三、审议《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贵阳市违法建设查处规定》
- 五、审议《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 六、审议《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 七、审议《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
- 八、审议《松桃苗族自治县苗王城景区条例》
- 九、审议《玉屏侗族自治县促进油茶产业发展条例》
- 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的决议（草案）
- 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四、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化案件诉源治理工作的报告
- 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六、听取和审议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制定〈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七、审议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八、审议任免案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 任：徐 麟					
副主任：陶长海	王世杰	郭瑞民	王 忠	杨永英	李豫贵
秘书长：李三旗					
委 员：王 莉	韦德兰	文洪武	邓 笑	石松江	石祖建
龙黔清	卢玟燕	田茂松	史麒麟	冉 博	朱新武
向忠雄	刘红梅	刘 波	汤越强	孙学雷	苏维词
杜胜军	李 立	李建军	李 胜	李桂春	杨洪民
杨晓曼	肖向阳	何 枢	宋宇峰	张玉广	张 平
张林鸿	张 洁	陈广臣	陈再天	陈明莉	罗应富
罗春红	姚智勇	郭子仪	郭 焱	黄定承	黄剑川
黄 曼	麻晓芳	彭 龙	彭剑鸣	韩 卉	程 静
曾力群	温贵钦	管 群	魏定梅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桑维亮 张美钧 卢 伟 方 英 贺未泓 王茂爱